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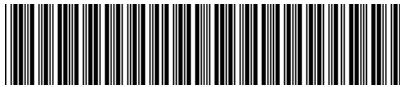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450003

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檐 24 层 2409 号 郑州中原专利事务所  
有限公司  
张春(13383815561)

发文日: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申请号: 202530768664.1

发文序号: 202512260169910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25307686641

申请日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申请人: 广州南沙泰月新产业有限公司

设计人: 陈悟楷,叶肖虹

发明创造名称: 包装桶 (膳味康香胃王)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 份 7 页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 份 1 页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其他证明文件 1 份 1 页

申请方案卷号: ZYZL20251121302 DGCN-ZC-ZC-ZC-ZQY

提示: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  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 
专利审查业务章

2001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